

#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## 关于对“自治区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25号 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950号” 办理情况的报告

自治区党委督查室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：

宁党（环）督函〔2018〕25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950号投诉问题已办结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投诉问题

投诉反映“洪广镇金沙村立暖路村政府西侧原金沙中学露天堆放大量粪渣，夜间臭味难闻”问题。

经核查，投诉问题属实。已办结。

### 二、查处整改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。

在接到转办件后，县政府组织政府办、环保局、洪广镇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。经核实，投诉反映的牛粪归贺兰田媛砖业有限公司所有，该企业于2008年11月10日在贺兰县注册成立，法人逯红，公司占地62亩，位于原金沙中

学院内。该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土地证（贺国 2009-0230 号）。经营范围：牛粪的利用及销售，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销售，有机肥生产及销售，育苗基质、栽培基质的生产、推广及销售等。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。因市场不景气，该企业今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，调查现场堆放的生产原料牛粪有 3000 余吨，夏季高温天气产生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

## （二）整改措施。

6 月 18 日，洪广镇向该企业下发了限期清理牛粪通知书，要求该企业限期清理粪便。6 月 20 日县环保局向该企业下发责令整改决定书，决定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9 万元。6 月 21 日企业开始对牛粪进行清理，目前牛粪已清理完毕。经过整改，现场已无臭味，对周围居住群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，群众表示满意。

经现场核查，反馈问题已经完成整改。

附：支撑材料

责任单位：贺兰县委      贺兰县人民政府

责任人：刘甲锋      赵 波

